

高雄市115年度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校際游泳大隊接力聯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2日高市教健字第11530222800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發展游泳運動，提昇游泳運動之風氣。
- (二) 增進游泳之技巧，培養積極進取與團隊合作之精神。
- (三) 透過比賽加強校際聯誼，培養學童良好之習性。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六、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外僑小學）之在籍學齡兒童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加。（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備查並蓋騎縫章或鋼印，如有資格疑義應於賽前提出，開賽後即不受理。）

七、比賽日期：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90號，電話07-7910766 #723林老師、721楊主任）

九、競賽分組：以一校為競賽單位，校內有游泳池或設有游泳項目體育班之學校編為甲組，共計10所學校，除甲組以外之學校為乙組。

- (一) 甲組：四維、鹽埕、陽明、桂林、五權、前金、前鎮、苓雅區中正、新光、紅毛港10所學校。若報名隊數超過16隊以上，則於領隊會議時現場抽籤分為甲A組、甲B組。

乙組：除甲組以外之學校。惟報名若超過16隊以上，則於領隊會議時現場抽籤分乙A組、乙B組。

※領隊會議若未派代表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會議決定之事項日後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辦法：完成網路報名，並e-mail學校核章紙本掃描檔。

- (一) 報名網址：<http://win.nowforyou.com/kh5s/>

- (二) 即日起至115年09月23日(三)16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資料並將核章後報名表紙本(正本)掃描(PDF檔)email至 t152@apps.klps.kh.edu.tw信箱，收到後將以e-mail回覆。若於二日內未收到e-mail回覆，請來電確認07-7910766 #723體育組林老師。

- (四) 各單位接力棒次名單，請於報名時在系統內填寫，報名截止後，可更換接力棒次「須已報名的選手」至10月27日24時止。

- (五) 檢錄時必須有在學證明。

注意：網路報名及e-mail核章紙本掃描檔兼具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比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游泳規則。

十二、競賽方式：

- (一) 8x25公尺大隊接力賽。

- (二) 8x25公尺浮板打水接力賽。

1. 參賽人數，每隊八人，候補二人。

2. 參賽選手不限年級均可組隊參加。

3. 女生可參加男生隊伍比賽，男生不可參加女生隊伍比賽。

4. 每校男、女童組各報名一至二隊參賽，每組設領隊一人、指導二人、管理一人。

5. 比賽20鐘前檢錄，各單位選手需持在學證明書參加檢錄，點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6. 每位選手（含候補選手）比賽當日只能參加一隊，不得重複或冒名頂替，違反者取消該隊成績並報局議處。

7. 選游泳姿勢不拘，但不得使用輔助器材（划手板、蛙鞋…）及拉水道繩的動作。

8. 比賽採計時決賽，各校報名時請填寫各隊最佳參賽秒數，以利水道編排。

十三、競賽相關規定：

- (一) 大隊接力比賽：**禁止跳水**，皆由水中出發(預備時至少有一隻手拉住池邊的握把或牆壁)。
- (二) 浮板打水接力：選手皆由水中出發(預備時至少有一隻手拉住池邊的握把或牆壁)。
- (三) 本校游泳池屬於 7 水道 25M，跳水端水深 1.1M。

十四、選手接力規定：

- (一) 準備接力選手應先行下水，至少有一隻手拉住池邊的握把或牆壁，等待前一位選手觸壁後才能出發。
- (二) 浮板打水接力賽兩端各設有一浮板準備就位，抵達終點須以手觸壁。
- (三) 浮板打水前進與觸壁的過程中，不得做划手動作，浮板打水接力須以單手或雙手觸壁後下一棒才能出發，接棒選手必須等前一棒選手完成觸壁動作後，手、腳才可以離開池岸。

★上述規定，如有違規經裁判開單確認，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十五、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於桂林國小4樓視聽教室召開，(不另行通知)敬請出席。

十六、獎懲：

- (一) 優勝隊伍中，依比賽成績頒發團體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各組競賽報名隊數：3隊以下取2名；4-5隊取3名；6-9隊取4名；10-15隊取6名；16隊以上再分成兩個組別；2隊以下不舉行比賽。另外多元參與積分增加校分，也就是該校參與者給2分，再加上參與者的隊數幾隊，給幾分(每校最高的6分)。
- (三) 各組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其餘優勝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四) 接力比賽之選手如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項目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五) 任何運動員在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不服裁判、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除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之各項分數外，其領隊及指導人員應負連帶責任，由大會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 (六) 若發現有冒名頂替者，該校校長、指導老師一律依法懲處，並取消該校該賽所列之已得或應得之名次。
- (七)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1月12日高市教健字第11530223700號函辦理。
 - 1. 參加上述賽事獲 1 至 3 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兩次。
 - 2. 參加上述賽事獲 4 至 6 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壹次。
 - 3. 上述賽事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至多二人，依各承辦學校成績證明，獲獎學校本依權責自行敘獎。
- (八) 各協辦單項比賽學校工作人員之獎勵，按「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自行獎勵。

十七、申訴：

- (一) 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準，如有同等意義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申訴應在該項比賽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繳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用書面向大會申訴，大會認定申訴無理由時，沒收保證金做為大會活動經費。

十八、比賽及會議期間，承辦及協辦工作人員、帶隊教練人員、裁判給予公假登記並派代課。

十九、本競賽規程已公布於桂林國小校網及報名網站，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裁判暨領隊會議注意事項

- 一、大會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游泳規則。
- 二、裁判長三聲短促音，選手除去泳衣之外的衣物，再以一長哨音指示選手均應於水中就位當選手與裁判均已完成出發前準備時，裁判長向發令員作伸直手臂之手勢，由發令員控制發出(take your marks)號令，選手作好出發準備，此時選手身體不能有所動作，否則視為提前出發犯規取消資格，一次犯規即取消資格，務必注意。訊號發生故障不在此限。
- 三、大隊接力比賽可用任何泳姿進行比賽。
- 四、浮板打水接力賽需以手觸壁才能交棒，雙手不得離開浮板及划手動作。
- 五、大會比賽終點均有錄影存證。
- 六、大會第一天上午08：30檢錄後開始比賽。

隊職員須知

- 一、比賽時間依秩序冊進行，若大會臨時更改，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
- 二、比賽前20分鐘開始檢錄，檢錄時須出示附照片在學證明，接力棒次名單依據網路填報為主，檢錄完後隨引導人員進入比賽場地，逾時(檢錄3次點名不到)或該隊人數不足以棄權論。
- 三、在學證明若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相片加蓋騎縫章或鋼印，比賽時務必攜帶在學證明至檢錄處，以利查驗。如有資格疑義應於賽前提出，開賽後即不受理。
- 四、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後，須服從裁判指揮，教練不可進入比賽區，亦不得隨選手位置而奔跑喊叫。
- 五、比賽完之選手上岸時，不得干擾他人比賽，故意影響他人比賽或情況嚴重者取消資格。
- 六、比賽如有爭議事件，應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申訴方式處理，不得藉任何理由干擾比賽。
- 七、比賽期間勿到終點處觀看或詢問選手成績，成績查詢請至成績公告網站。
- 八、比賽時游泳池內更衣室、廁所僅提供裁判及該項目比賽選手使用，請各單位見諒。
- 九、比賽中任何傷害請立即向大會醫務組報告處理。
- 十、請各單位於休息區，請勿進入教學區，影響本校學生。
- 十一、游泳池內裁判執勤區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

特別注意事項

至檢錄處進行比賽檢錄時，請各單位教練記得提醒學生攜帶在學證明。

高雄市115年度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游泳大隊接力 比賽程序表(採計時決賽)

選手熱身、檢錄、比賽時間：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組別 項目	男童甲組	女童甲組	男童乙組	女童乙組
選手熱身	07:45	08:00	08:15	08:30
檢 錄	08:30	08:45	09:00	09:15
大隊接力賽	08:50	09:05	09:20	09:35
浮板打水接力賽	09:50	10:05	10:20	10:35
頒 獎	10:30	10:45	11:00	11:15

※如報名隊數需多分組數，將調整上述相關時間，請以秩序冊為準。

比賽時間：115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項次	時間	項目	計時決賽備註
	07:45	男童甲組熱身	
	08:00	女童甲組熱身	
	08:15	男童乙組熱身	
	08:30	女童乙組熱身	
	08:30	開始檢錄	
1	08:50	男童甲組 8x25 公尺大隊接力	
2	09:05	女童甲組 8x25 公尺大隊接力	
3	09:20	男童乙組 8x25 公尺大隊接力	
4	09:35	女童乙組 8x25 公尺大隊接力	
5	09:50	男童甲組 8x25 公尺浮板打水接力	
6	10:05	女童甲組 8x25 公尺浮板打水接力	
7	10:20	男童乙組 8x25 公尺浮板打水接力	
8	10:35	女童乙組 8x25 公尺浮板打水接力	
9	10:30	頒 獎	視進度通知

※如報名隊數需多分丙組，將調整上述相關時間，以秩序冊為準。